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3,699,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30%，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	D	16,182,000	20.01%	0
2	吴迪富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3,211,322	3.97%	9,633,966
3	吴广剑	是	董事、副总经理	D	190,828	0.24%	572,486
4	吴广盛	是	董事	D	167,000	0.21%	501,000
5	单国云	是	董事	D	650,000	0.80%	1,950,000
6	金芳	否	董事	D	148,750	0.18%	446,250
7	于晖	否	监事会主席	D	55,000	0.07%	165,000
8	吴广健	否	监事	D	25,000	0.03%	75,000
9	陈绍红	否	监事	D	68,750	0.09%	206,250
10	顾志辉	否	职工代表监事	D	11,250	0.01%	33,750
11	康贻兵	否	职工代表监事	D	19,750	0.02%	59,250

12	洪艳丽	否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D	156,750	0.19%	470,250
13	李艳	否	财务负责人	D	215,881	0.27%	647,646
14	孙玉娟	否	副总经理	D	201,750	0.25%	605,250
15	孙维学	否	副总经理	D	30,175	0.04%	90,525
16	孙新明	否	副总经理	D	169,250	0.21%	507,750
17	张志方	否	副总经理	D	34,250	0.04%	102,750
18	顾晶晶	是	—	D	1,600,000	1.98%	0
19	吴红英	是	—	D	265,000	0.33%	0
20	吴迪道	否	—	D	100,000	0.12%	0
21	丛建	否	—	D	196,800	0.24%	0
合计				—	23,699,506	29.30%	16,067,123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申请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吴广剑、吴广盛、单国云、金芳、于晖、吴广健、陈绍红、康贻兵、顾志辉、孙新明、孙玉娟、孙维学、李艳、张志方、洪艳丽、顾晶晶、吴红英、丛建、吴迪道共 21 名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2），自愿限售期间：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6 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6 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5）。因此上述自愿限售股东的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4,081,627	79.23%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16,351,706	20.22%
	2、个人或基金	446,667	0.55%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798,373	20.77%
总股本		80,88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股东名册》；
-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